

附件：

朝阳市以高水平开放引领经济开发区 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关于以高水平开放引领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商开发〔2025〕117号），推动全市省级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参与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在培育新质生产力、扩大开放合作、提高资源配置、激发内生动力等方面狠下功夫，推动全市经开区综合实力显著提升，产业集聚和产业竞争力明显提高，对经济发展的支持带动作用进一步凸显。

1.经济引领作用持续激发。“十五五”期间，全市经开区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6%左右，规上工业产值年均增长8%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额年均增长8%左右；全口径税收年均增长6%左右，经济增长的主引擎作用进一步提升。

2.对外开放水平逐步增强。经开区对外合作的深度和广度

不断拓展，引进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力和带动作用的内、外资项目。“十五五”期间，全市经开区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6%左右；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长 10%左右；新签约招商项目 1500 个以上、新开工招商项目 550 个以上。

3.创新驱动能力稳步提升。经开区创新驱动能力不断增强，新兴产业规模持续发展壮大。至 2030 年，全市经开区内省级以上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工业互联网平台数量力争达到 120 个；省级以上研发机构数量力争达到 130 个以上；规上企业数量力争达到 500 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300 家；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数量达到 200 家。

4.园区发展环境不断改善。经开区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生态环境全面改善，节能减排取得显著成效。到 2030 年，全省经开区土地开发率力争达到 75%以上，标房利用率动态保持在 75%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水耗与 2024 年相比下降 3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1.夯实产业发展基础。结合产业特点和资源条件，适应产业升级需要，科学定位经开区主导产业，积极引导优势资源向经开区集聚，主导产业一般不超过 3 个。**〔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经开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做好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加快形成一批规模优势

明显、产业配套完善、辐射带动能力较强、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市工信局等负责）**支持经开区根据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功能特色，在创新能力、科技含量、生态环境、资源消耗等方面积极探索创建特色产业和特色品牌园区，推动重点产业集聚化、特色化发展，培育壮大北票经开区、建平经开区、喀左经开区内省级特色产业园区，推动凌源经开区、柳城经开区、朝阳经开区特色产业园区争创省级特色产业园区。**（市商务局等负责）**鼓励经开区聚焦人工智能、氢能储能、先进有色金属等未来产业领域，建设未来产业孵化器和先导区。**（市工信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经开区参与国家、省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鼓励经开区通过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根据国省数字经济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企业项目，争取获得国省资金支持和政策扶持。**（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产业发展壮大。发挥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优势，坚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推动钢铁冶金、有色金属、非金属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延链补链强链，系统构建以新材料和现代钢铁冶金为重要支撑、特色优势产业协同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一是**增强现代钢铁冶金产业竞争力**。加快发展冷轧带钢、精密棒线材、型钢及钢结构等深加工产品，鼓励发展钢材表面处理、切割成型、热处理

等配套服务。完善废钢回收、分拣和再生利用体系，推动形成规模化、标准化的循环资源供给。推进焦化、耐火材料、冶炼耗材等配套产业技术改造与绿色升级，强化原料和辅助材料供应保障。加快冶金固废综合利用，实施转底炉处理、球团矿产品等循环经济项目，实现固废减量化、资源化和高值化利用。

二是推动新材料产业能级跃升发展。围绕朝阳“高钒、高钛、低铁”资源特征，推进钒钛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突破钒钛高效分离及提纯等关键工艺瓶颈，提升资源利用率和产品纯度，为下游高端材料制造提供稳定优质的原料支撑。依托钒钛资源和新材料研发优势，加快构建高端钛产业链，着力形成从原料提取、海绵钛生产到高端钛合金深加工的完整产业链。依托有色金属资源和产业基础，加快构建锆铪钼高端材料体系，着力打造覆盖海绵锆、核级锆材、高端铪材料、钼铁及下游深加工产品的产业链，前瞻布局钼在新能源汽车电池集流体、电触点、电极材料、氢能催化剂等新兴领域的应用。积极推进膨润土综合开发利用，加速膨润土基纳米复合材料、环境友好型膨润土基功能材料等新产品研发，拓展材料在环保吸附、土壤改良、医药辅料和新能源等前沿领域的应用，逐步构建涵盖基础产品、高端专用产品与创新功能产品的多元化、高附加值产品体系。依托紫砂矿土资源，加快推进紫砂资源的高效开发和综合利用，强化品牌塑造和市场推广，提升区域知名度和文化影响力，打造北方紫陶之都。充分发挥油页岩资源优势，围绕高效提取、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和新型绿色低碳建材开发等协同发

展，加快推进油页岩高效、清洁、循环利用，探索形成从资源开采、清洁转化到副产物利用的全流程集成体系。依托现有半导体新材料产业基础，稳步提升磷化铟、砷化镓、锗等核心材料的规模化生产，推动高纯镓、砷、铟等关键元素的回收再利用与副产物综合利用，适度探索碳化硅、氮化镓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布局，服务电力电子、5G/6G 通信和高亮度显示等新兴应用。

三是布局新兴和未来产业发展赛道。围绕污水治理、固废处理、大气污染控制、固体废弃物高值化利用等关键领域，优化提升节能环保产业，推动装备向智能化、模块化、集成化方向升级。培育壮大电子信息产业，推动电子信息与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医疗器械、水下探测等领域融合应用，延伸产业链条和增值环节，鼓励企业加快数字化车间和智能生产线建设，推动电子元器件向小型化、高可靠性、低功耗方向升级。积极发展生物医药与医疗装备产业，加快推进制药企业在药品研发、剂型多样化及产品质量标准化方面的升级，鼓励企业开展植物药、天然药物、健康营养成分等衍生品类开发，推动高速压片机、混合制粒机、包衣机、胶囊填充机等高端制药装备的研发与产业化。谋划培育机器人与人工智能产业，加快培育智能矿山、智慧工厂、物流仓储、能源装备等场景的工业互联网企业，推动数据采集、云计算、边缘处理与 AI 算法的深度融合，探索面向机器人本体、无人机、电动装备等产品的电源系统布局，推动能源输出效率、环境适应性和安全可靠性的提升。积极布局发展低空经济，加快低空基础设施建设，构建

“1+8+N”低空基础设施网络，完善市区低空起降场功能，加快无人机零部件制造项目落地，提升核心部件本地化配套能力，形成集基础设施、人才、制造、应用于一体的低空经济发展格局。聚焦未来制造、材料、能源、信息等重点领域，系统推进未来产业体系建设。（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现代化水平。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鼓励经开区企业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推动企业智改数转，通过开展数字化车间建、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工作，打造数字化转型标杆，以点带面，提升经开区数字化、智能化整体水平。（市工信局等负责）鼓励经开区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带动域内企业智改数转。（市工信局、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经开区紧抓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政策支持，提升经开区信息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围绕经开区主导产业招引和培育产业链供应链，聚焦产业链上的断点、卡点、堵点开展重点研发和关键技术攻关，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和安全水平。鼓励产业链龙头企业与上下游企业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推动“链间帮扶”，提升全链条协同效率。（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促进快递物流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引导快递企业与制造企业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和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双方信息系统的无缝对接。鼓励快递企业针对制造业物流特点，优化服务网络布局，加强运输资

源整合，提升仓储管理水平，加大对专业运输设备和装卸搬运设施的投入，提高对大型、重型制造业产品的运输和配送能力。

（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科技创新驱动。支持经开区企业与高校院所培育建设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各类研发平台。**（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化产学研合作，支持经开区与高校院所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大力推动“带土移植”，吸引高层次人才团队携带技术、成果来朝转化，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积极组织经开区内企业申报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高校院所将职务科技成果优先赋权给经开区企业，建立“技术转让 + 股权分红”机制，推动职务科技成果在区内转化。以评价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成绩为标准，积极向省推荐科技成果转化成绩优异人员。突出评价科技成果转化的工作业绩，坚持克服“四唯”倾向，将科技成果转化的经济社会效益作为主要评价内容。**（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经开区知识产权质押制度，积极探索更加实用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方案，加大工作宣传和专题培训力度。**（市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5.加大市场主体培育。推动经开区根据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强链需求，引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企业，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市工信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

强政策宣传解读，强化企业宣传和产品推广，搭建银企对接平台，推动中小企业量质双提升，加强“小升规”企业培育。（市工信局等负责）

（二）推动高水平开放合作

6.深入推进制度型开放。对标《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加强《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中欧全面投资协定》（中欧 CAI）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研究对接，形成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先进制度安排。（市商务局等负责）全面落实外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严格执行负面清单相关规定。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保障外资企业平等享受财税等政策，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及标准制定，营造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重点外资项目服务保障机制，解决企业实际困难。积极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等探索形成的创新成果。（市商务局等负责）

7.深度探索国际合作。积极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争创省级国际合作园区，在多双边倡议、协议框架下加强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数字经济等领域对外合作。（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积极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利用好我省别雷拉斯特物流中心，扩大对俄贸易出口和周转能力；深化与圣彼得堡俄中商务园等俄蒙经贸机构的交流交往，拓宽我市联通“东北亚”人脉渠道；加强

与日本带广市友城贸易对接，深化对日交流；依托香港在国内的经贸机构、在朝港商企业，促进对港澳经贸往来，扩大我市对外开放的广度和领域。（市商务局等负责）

8.强化区域合作互动。推动经开区与其他地区开发区共建产业园区，搭建合作平台、加强经验交流，推动产业合作。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托京津冀协同、辽苏合作等框架，举办“走出去、引进来”系列产学研活动，推动经开区及企业在科技创新领域开展对外合作。（市科技局等负责）深度融入京津冀，发挥毗邻京津冀的区位优势，探索与北京市朝阳区建立“总部研发在北京、生产制造在朝阳”“前端孵化在北京、中试转化在朝阳”的产业协同新模式。深化与镇江市对口合作，探索在朝阳建设“镇江—朝阳”产业合作园，打造承接镇江产业梯度转移和产业链战略延伸的核心载体，精准引进一批技术含量高、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产业项目。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外贸多元发展

9.引育壮大外贸主体规模。扶持外贸企业发展，鼓励外贸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品牌建设和市场拓展，扩大进出口规模，稳定外贸基本盘。（市商务局等负责）促进中小外贸企业发展，搭建金融对接平台，拓宽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企业扩大生产和出口。（市商务局、朝阳金融监管分局、市人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百企拓零”计划，服务新招引企业开展外贸业务，推动我市“零外贸”企业开展进出口业

务，“十五五”期间，新增有实绩外贸企业 100 家。（市商务局、朝阳海关、市人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加快培育跨境电商产业园，完善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和线下产业园区功能，引进跨境电商头部企业，支持企业利用第三方平台或自建独立站出海，打造跨境电商自主品牌。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积极申报创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对接跨境电商平台，在我市经开区设立中转仓，提升跨境商品在我市集散能力，形成“买全球·卖全球”的格局，带动我市相关产业发展。（市商务局等负责）

11.创新贸易发展模式。培育和发展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市场采购贸易企业等企业。积极推进海外仓建设，促进海外仓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利用公共海外仓为中小跨境电商企业提供贸易、仓储、配送和售后等服务，拓展中小企业出口渠道。

（市商务局等负责）深化贸易便利化改革，探索“跨境电商+铁路运输”“物联网+分类监管”等双向快速通关模式。（市商务局、朝阳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拓展新兴市场。鼓励经开区企业“走出去”参展，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CPTPP 贸易协定成员国新兴市场。利用辽宁出口商品展（蒙古、俄罗斯、日本）等展会，挖掘东北亚新客户；利用中东欧自办展、亚欧博览会、西博会等展会，开拓欧洲新市场；利用南博会等展会，开拓东南亚市场。

（市商务局等负责）积极争取上级外经贸发展等专项资金，依法依规在展位、展费方面给予支持，助力企业拓展海外市场。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招商引资质效

13. 组建专业招商引资队伍。推动经开区组建针对产业发展需要、专业性强、具有实战能力的高质量招商队伍，遴选懂政策、懂产业、懂项目、会协调、善沟通的业务骨干，配备法律、外语、金融等专业人才，形成“行业专家+服务专员”的梯队结构，全力打造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招商队伍。**（市商务局等负责）**

14. 绘制产业招商引资图谱。围绕经开区主导产业，瞄准产业链上下游缺口、技术瓶颈及配套需求，明确“延链补链强链”目标，联合行业智库、科研机构及链主企业开展图谱论证，研判战新产业、未来产业技术趋势与市场潜力，形成“一链一图谱”的精准导航。**（市商务局等负责）**

15. 积极开展外出招商引资。把外出招商引资摆在经开区首要位置，瞄准产业链发展的先进地区，用好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乡情招商、小分队招商等方式，主动出击、上门争取，集中要素资源招引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切实提升招商成功率和项目落地率。经开区主要领导原则上每月要外出招商引资。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要素保障

16. 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依法开展经开区规划编制（修订）及审批工作，坚持产城融合发展，推进经开区和城乡

建设同步规划实施，确保发展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保障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持续发展。**（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对经开区内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两重”项目，依法依规保障项目合理用地。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积极开展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对符合要求的项目，纳入重点用地项目保障清单。对重点保障项目按照开工时间，倒排用地审批、补充耕地、土地供应等要素供给时序，实行全链条管理，做好用地保障服务。**（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允许经开区工业用地（三类工业用地除外）、物流仓储用地（三类物流仓储用地除外）和研发设计用地合理转换，适度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允许经开区内的市级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按照规定分段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推进经开区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切实用好产业园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年度评价成果，积极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推动土地要素和项目资源高效配置，保障项目落地开工。**（市自然资源局等负责）**组织指导拟调整四至范围的经开区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加大闲置资产盘活力度。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民间资本等功能作用，支持“央地合作”“对口合作”“飞地经济”等多种形式参与闲置资产盘活。**（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可依法依规通过土地二级市场办理预告登记的

方式，盘活已投资额未达到总投资额 25%的建设项目，待达到转让条件后，再依法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市自然资源局等负责）**对盘活停缓建项目，依法按程序调整规划条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在招商引资过程中优先利用经开区闲置标房（厂房），引导外部资金和优势项目采取收购、合作、租赁、兼并等多种形式与区内闲置资产进行有效对接。加大闲置标房（厂房）改造和配套力度，鼓励经开区按照产业结构调整需求，对闲置标房（厂房）集中区域，高标准规划、多元化推进基础设施改造提升，提高闲置标房（厂房）盘活率。**（市商务局等负责）**

18.建设绿色转型先导区。按照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思路，支持经开区建设绿色能源基础设施。支持经开区按照国家及我省相关政策发展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等新能源项目，促进能源结构转型升级。**（市发改委等负责）**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文件要求，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建设，或者由

政府直接投资建设。（**市发展改革委、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帮助企业适应新形势下的电力市场化交易，为企业用电咨询做好解答。组织绿色电力交易培训，提升企业对电力市场化交易的认识水平和参与能力，做好市场主体现货交易连续试运行准备。（**市工信局等负责**）鼓励经开区按照国家、省要求及相关标准建立碳排放双控机制，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和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编制（修订）经开区规划时依法同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全面融入环评审批、规划编制等管理流程，严格落实开发区规划环评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强化相关制度协同联动。积极创建绿色工业园区。（**市生态环境局等负责**）

19.强化人才招引培育。落实《关于印发<建设高水平人才集聚先行区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赋能产业振兴若干措施>的通知》（朝委人才〔2025〕1号）文件精神，加大经开区人才引进。（**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负责**）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科技创新发展为导向，支持经开区结合自身实际和人才特点，自主出台人才发展规划。（**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负责**）落实《关于贯彻落实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辽公传发[2023]481号）及《辽宁省公安机关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16项举措》相关要求，全面放开人才落户政策，缩短人才落户时限，做到符合当地落户条件且办事材料齐全的，公安机关当场受理、立即

办结；提供预约服务，开通人才引进落户办理“绿色通道”，为人才落户提供最大便利；取消相应城镇落户限制，放宽集体户设立条件，放开人才市场、众创空间等单位设立集体户限制，畅通落户渠道，提高各类人员落户便利度。（**市公安局等负责**）组织各级人力资源市场常态化开展就业招聘活动，深入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接服务重点企业、园区活动，广泛调查了解企业人力资源服务需求，加强重点产业用工和人才保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负责**）深化校企合作，构建高质量技能人才培养体系，联合开设冠名班、订单班、学徒班，签订包含培育人数、工种、就业承诺等内容的双方协议。校企共同开发课程体系，将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推进工学一体化建设，实现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经开区人才培训和交流，组织经开区干部外出考察学习，提升宏观经济、规划运营、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方面能力水平，为经开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市商务局等负责**）

20.加强财政金融支持。积极争取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省商务发展资金专项奖补资金支持经开区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符合条件的经开区项目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中央资金支持。指导经开区深入掌握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资金政策导向、申报要求等，压实项目前期工作，做好申报项目储备，形成高质量项目滚动

接续的良好局面。**（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发挥政策合力，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搭建银政企对接平台，推动金融机构运用好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开展“绿色金融进园区”专项行动，促进银企信息互通，提升绿色金融覆盖面。**（朝阳金融监管分局、市人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符合条件的经开区开发建设主体通过上市融资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强化资本市场政策宣导和业务培训，加大对经开区企业摸排培育力度，推动符合条件的经开区企业加快股改、上市申报等进程，引导企业通过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方式转型升级，吸纳符合条件的经开区企业加入朝阳市发债企业储备库。**（朝阳金融监管分局、市人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金融机构根据经开区内不同类型企业的融资特点以及融资目的，探索提供精准定向涉企金融服务。**（朝阳金融监管分局等负责）**

（六）激发改革创新活力

21.强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化经开区体制机制改革安排部署，推动经开区推行全员聘用制，优化内设机构，明确职责权责，开展财税制度改革，推动“管委会+公司”改革，实施薪酬绩效改革，实现开发区能级高效提升。加强部门间统筹协调，“一区一策”推进经开区体制机制改革落实落地，2025年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市委组织部、市委改革办、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打造营商环境高地。加大对开发区赋权力度，推进“园

区事情园区办”，依法有序向经开区下放相应经济管理权限，根据开发区承接能力实行“一区一单”差异化管理。鼓励依法推行容缺审批、告知承诺制等管理方式创新。巩固拓展“3+1”服务模式，指导督促开发区设置导办、帮办、代办专职人员，清单化设置增值服务事项。进一步发挥项目管家作用，建立“一站式”涉企问题解决机制，推动项目建设提速增效。发挥“高效办成一件事”牵引作用，通过流程再造与业务协同，为经开区内经营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集成化服务。（市数据局等负责）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数据共享、系统对接，实现“异地受理、属地审批、结果互认”。支持经开区探索将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综合许可证”，实现准入时一证准营、运营后证照联办。

（市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推动绿色低碳安全发展。推动经开区严格落实环保职责，确保区内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稳定有效运行，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无害化处理或达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等负责）深入推进循环化改造，全面提高园区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市发改委等负责）建立健全债务管理制度，加强对债务管理、风险评估和监控，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化解风险，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市财政局等负责）**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督促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市（中、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经开区的安全生产指导

帮扶和支持保障，推动经开区持续提升安全水平。〔市应急局，市（中省）直有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保障。成立朝阳市经开区高质量发展协调服务专班（下称专班），统筹协调全市经开区高质量发展涉及的工作事项，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各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工作职责，加大对经开区支持力度；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协调服务机构，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确保上下协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各经开区要压实主体责任，高标准推进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实事求是地反映工作成效，杜绝弄虚作假。

2.健全推进机制。专班办公室负责每月监测调度经开区目标任务推进情况，定期向市领导报告，根据各经开区任务推进情况，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形成“你追我赶、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3.完善考核评价。按照省“三级考核体系”导向，市级侧重围绕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突出经开区对地方经济发展的辐射、带动、示范作用，制定适应经开区改革发展的考核方案。充分发挥考核评价“指挥棒”作用，将省、市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人员晋升、绩效薪酬发放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实现开发区干部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